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3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建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批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要求,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优化。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批准《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盘活闲置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将闲置淘汰的4座4.3m焦炉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将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处置资产进行评估,上述处置资产将以评估值为基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出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3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批准《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政策的有关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的要求,凝聚产销研合力,提高协同效益,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原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管理部门调整

为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子公司管控能力,将运营改善部(法务风控部)与资产运营部(董秘室)职能整合,组建公司治理部(法务风控部、董秘室)。撤销运营改善部、资产运营部机构设置。

二、生产单位调整

将炼钢与轧钢单位合并,减少钢轧管理界面,落实质量一贯制,优化品种结构。

(一)将焦化厂与炼铁厂进行整合,成立炼铁事业部。撤销焦化厂、炼铁厂机构设置。

(二)将炼钢厂钢一区和轧钢厂进行整合,成立厚板特钢事业部。撤销炼钢厂、轧钢厂机构设置。

(三)将炼钢厂钢二区、卷板厂、硅钢事业部、优特钢带等进行整合,成立硅钢薄板事业部。撤销卷板厂、硅钢事业部机构设置。

三、调整组织机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组织机构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调整后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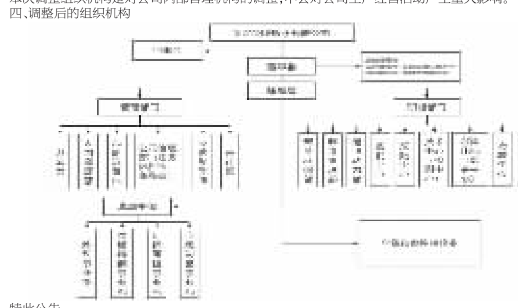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3日,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本次资产处置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处置情况概述

(一)资产处置背景。为加快技术改造步伐,促进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公司4.3m焦炉将退出公司生产序列。为盘活闲置资产, 公司拟将闲置淘汰的4座4.3m焦炉及配套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二)拟处置资产情况。公司拟处置固定资产包括公司现有4座4.3m焦炉及配套设施,主要包括:焦炉本体、三大车、备煤、化产(含原6m焦炉化产)、烧结老料场、炼铁二料场、三料场、能源介质管线、90t干熄焦、循环水泵房等相关设施。上述拟处置固定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事项。

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223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4座4.3m焦炉及配套设施等拟处置固定资产评估值为12,239.01万元。

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	293.24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97.97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1,047.80
合计	12,239.01

二、资产处置方式

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处置资产进行评估,上述处置资产将以评估值为基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出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聘请评估机构、公开交易、签署合同等。

三、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处置上述相关固定资产,符合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本次处置部分固定资产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相关处置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固定资产处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会计政策的有关要求,同意公司对上述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比例超过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624,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6.20%,通过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通过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王壮鹏先生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由72,337,000股减少至68,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5.35%减少至33.71%。

●本次权益变动后,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3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王壮鹏先生分别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87,000股、1,460,0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鹏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702-K0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壮鹏	大宗交易	2023.3.2、2023.3.13	人民币普通股	3,347,000	1.64%
	合计				3,347,000	1.64%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壮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971,000	27.84%	IPO前取得

(三)减持主体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壮加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0702-K013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莲阳桥头西侧广东松炀塑胶玩具有限公司厂房第六层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丹虹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蔡建涛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
一致行动关系	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壮鹏、王壮加二人为兄弟关系;蔡丹虹女士为王壮鹏先生的配偶,蔡建涛先生为蔡丹虹女士的兄长,与王壮鹏先生为郎舅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减持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减持后总股本比例(%)
王壮鹏	无限售流通股	5,6971,000	27.84	53,624,000	26.20
王壮加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2.93	6,000,000	2.93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0,366,000	5.07	10,366,000	5.07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2.44	5,000,000	2.44
蔡丹虹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	0.49	1,000,000	0.49
蔡建涛	无限售流通股	350,000	0.17	350,000	0.17
合计		79,687,000	38.94	76,340,000	37.30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仅为王壮鹏先生本人,其余一致行动人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壮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7.84%减少至26.20%,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8.94%减少至37.30%。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阳")持有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解除质押后,金兴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30%。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51,6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67.67%。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兴阳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10,366,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13日
持股数量	10,366,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根据股东自身需要,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53,624,000	26.20%	40,660,000	40,660,000	75.82%	19.87%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366,000	0	0.00%	0.00%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5,000,000	5,000,000	100.00%	2.44%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350,000	0.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6,340,000	37.30%	62,026,000	51,660,000	67.67%	25.2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5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65%,对应融资余额为7,5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58 期

●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期限:366天(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5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84,21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13.8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000.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化妆品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25,026.35	10,231.92
丸美股份	营销升级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37,555.96	2,049.29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93.49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1,198.07
合计		79,000.20	15,160.7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银行两江分行购买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58期(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银行 两江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58期	4,000	2.15%或2.5%或2.7%	86.24或100.27或108.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6天(12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3日,公司认购了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该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058 期
产品代码	11058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产品风险等级	经重庆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低(√)
期限	366天(12个月)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底收益率	2.15%
浮动收益率	0.35%或0.55%
起息日	2023年3月13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13日(逢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观察期	2023年6月13日
挂钩指标	EUR/USD 即期汇率
指标临界值	0.8000和1.4000
指标数据来源	Bloomberg系统EURUSDCURNCYBFIX页面MID价
约定条件	若观察期当日下午14:00挂钩指标高于1.4000,则实际收益率为2.15%;若挂钩指标低于或等于0.8000,则实际收益率为2.70%;否则实际收益率为2.50%
提前终止权及兑付	在每期结构性存款到期前,投资者无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重庆银行保留在每个结构性存款到期前提前终止本期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权利。监管另有规定除外。如果重庆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重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过《业务协议》中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提前终止日。客户可在提前终止日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日至客户申请支取结构性存款日的期间客户存款本金按当期活期利率计息。
存款人	丸美股份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重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理财的投向为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058期。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为601963.SH,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重庆银行两江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6,164.59	376,199.35
负债总额	60,318.51	56,847.06
资产净额	315,846.07	319,352.2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05.31	-6,215.93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91,764.4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3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重庆银行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利息不确定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数据来源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1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敬谊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 全体董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基金架构、完善决策机制,同意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该基金,不再担任任何形式的合伙人;其基金份额转由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并同步变更相关合伙协议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发表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李宏先生、余锦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战略落地,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不超过人民币3.65亿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0年,担保条件为信用。上述固定资产的实际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贷款利率根据放款时市场利率确定。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贷款事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1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2023年2月16日,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环投")共同出资31,000万元与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母基金)共同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议案》,同意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退出该基金,不再担任任何形式的合伙人;其基金份额转由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承接,并同步变更相关合伙协议内容。关联董事郭敬谊先生、余锦先生、李宏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宜出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事宜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情况

合伙人	变更前		变更后	
	合伙人类型	基金份额	合伙人类型	基金份额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	退出	0%
中山公用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	有限合伙人	77.5%
中山市产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	有限合伙人	2.5%

三、变更后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4亿元人民币

3.基金注册地:中山市

4.基金性质为有限合伙型,即普通合伙人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责任。

5.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普通合伙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情况:广发信德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比20%;能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1,000万元,占比77.5%;产业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比2.5%。所有合伙人均应以货币方式对基金出资。

8.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二十六(26)年。基金的运作期限包含投资期及退出期。投资期:为自基金公告成立之日起至第十(10)个周年日止,管理人可根据合伙企业及投资项目的情况延长投资期。退出期:自合伙企业投资期届满之次日往后起算十六(16)年,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有延长的,则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应减少相应投资期延长的期限,使得投资期及退出期合计不超过二十六(26)年。

9.合伙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光伏、风电、储能、垃圾焚烧发电、热电联产、虚拟电厂等清洁能源项目。

11.退出方式:(1) 通过发行公募REITs 的方式退出;(2) 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3) 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4) 股权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5) 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在出售条件相同情况下,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超过50%以上的合伙人及其指定关联企业有优先收购被投资企业的权利;(6) 回购:被投资企业或其原股东买回由合伙企业拥有的权益;(7) 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8) 管理人认为其它适当的方式。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事宜将进一步优化基金架构、完善决策机制,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相关产业布局,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基金架构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已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事项,公司出资额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方。本次变更事项将进一步优化基金架构、完善决策机制,有利于加快公司新能源相关产业布局,实现产业资源与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须经非关联董事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该项目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3.本次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属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基金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3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结构和合伙协议的独立意见;

4.中山公用广发信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变更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 (星期二)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及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股东大会仅补选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故议案2、3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至3月17日,8: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青民、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chengqm@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6.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名称(签章):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国开行广东省分行申请城区排水厂网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3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上述提案均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3.上述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4.上述提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该等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5日9:00起至2023年3月17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